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罚〔2023〕19 号

当事人：昆明欣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Q1NQ21Y
法定代表人：毛 檀
委托代理人：王江露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道办事处双凤居委会双凤东路 301 号

昆明欣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对昆明欣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当事人）的昆明欣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实施了环境执法调查，对你当事人“逾期未按要求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2022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一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19 日，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负责施工的涉案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催办，逾期未按要求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2022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第一款之规定。

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转办单转办意见，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事先（未达听证条件，不下达听证告知。）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

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于2023年8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改正落实书面情况。概要：①导致本案发生的原因在于当事人医院管理人员变更交接不到位所致；②2023年8月8日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改正；③虚心接受处罚，请求从轻处罚。

2023年9月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改正落实情况及未开展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概要：①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涉案项目处于营业状态，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处于工作状态；②经现场查证，当事人已按要求落实改正工作，整改工作成果已取证备案于卷宗。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导致本案的原因过度程度较轻，事后及时落实改正工作要求并整改到位，对你当事人提出从轻度处罚的请求我局依法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 因“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催办，逾期未按要求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2022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之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从轻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款处罚：壹万元（10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1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年9月19日